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2017年，公司为实质控股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80,00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18年，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风电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和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三）2019年，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四）2019年，公司对若干全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37,7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其中：鹤壁淇县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31,800万元、驻马店正阳

县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13,700万元、周口西华县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12400万元、周口郸城县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18,000万元、濮阳县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5,200万元、新乡长垣县100MW 风电项目53,000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资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3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18年第1次、第2次、第8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1次、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19年第4次、第6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涉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应加强对该公司的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8月21日